

一道“短期内无生命危险”的证明题

江苏:三级检察机关合力破解收监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肖晓琴 叶晶

经过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判刑后一直把疾病当成“护身符”,企图逃避收监的罪犯钱某终于被收监。近日,钱某被收押至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江苏省新康监狱,执行剩余刑期。

钱某是江苏泰兴人,在上海开公司,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2年2月被上海市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同年3月,因钱某患高血压等严重疾病,法院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钱某回到老家泰兴接受社区矫正。

2022年9月,泰兴市司法局组织该市范围内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到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级政府指定医院)进行集中病情诊断,泰兴市检察院派员进行现场监督。经诊断,钱某的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属于严重疾病。但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现国家卫健委)联合出台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钱某所犯罪行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适用保外就医应当从严审批,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严重疾病的情况,经诊断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不得暂予监外执行。对照江苏省公检法司联合出台的《关于规范〈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相关医学问题的意见》,泰兴市检察院认为,钱某的病情诊断意见未评估短期内有无生命危险,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需要请有专门知识的辅助审查。

因泰兴市司法局没有专业技术部门,该局于2023年1月将钱某收监执行材料提请泰兴市检察院审查监督,泰兴市检察院受理后委托泰州市检察院技术处进行技术性审查。泰州市检察院技术处审查后认为,虽然钱某患高血压等严重疾病,但还需对钱某“短期内有无生命危险”进行诊断,建议在经过临床规范治疗的情况下组织诊断,评价钱某是否达到继续暂予监外执行的医学条件。2023年2月,泰兴市司法局将经过临床规范治疗后的医学诊断书补充提交审查。泰州市检察院技术处再次审查后,认为钱某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随后,泰兴市司法局依法向泰兴市法院提请对钱某收监执行。

不过,钱某对泰兴市司法局组织的病情诊断意见存在异议,并提供了泰兴市人民医院(非省级政府指定医院)出具的就医病历材料。根据江苏省有关规定,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包括罪犯的病情

诊断、妊娠检查和造成生活不能自理原因的鉴别,由法院负责组织,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具体实施。泰兴市法院依据上述规定,委托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钱某进行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安排钱某在泰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检查。2023年5月,根据该院诊断结果,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组织诊断意见书,认为钱某所患高血压亚急性虽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但短期内无生命危险。

案件审查期间,2023年5月28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对“短期内有无生命危险”作出明确规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的“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是指罪犯所患疾病病情严重,有临床生命体征改变,并经临床诊断和评估后确有短期内发生死亡可能的情形。泰兴市法院认为钱某的情况不符合要求,遂以钱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届满为由,作出收监执行剩余刑期的决定。

收监执行决定下达后次日,钱某再次到泰兴市人民医院住院,医院出具了病危(重)通知书。随后,他辗转省内外4家医院就医,但这些医院均非省级政府指定医院。钱某还先后以病危、病重、重度焦虑、精神疾病等原因,通过向泰兴市检察院检察长信箱寄送信件、请求人大代表帮助、向上级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等方式,对收监执行决定书表示不服,要求重新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泰兴市检察院将钱某收监执行情况层报至江苏省检察院,并前往江苏省人民医院(省级政府指定医院),就钱某病情诊断情况征求相关临床专业医学专家的意见。2023年8月,该医院出具论证意见,明确指出钱某“短期内无生命危险”。

由于泰兴市看守所医疗条件不足,出于安全考虑,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泰兴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看守所商讨后,在市急救中心的医学支持下,将钱某暂时收押于江苏省高淳监狱。2023年12月26日,钱某被收押至江苏省新康监狱。



中心的保障和检察官的监督下,钱某被押送至

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 认定“短期内有无生命危险”的相关规定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适用保外就医应当从严审批,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严重疾病,但经诊断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的,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第一条规定,《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的“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是指罪犯所患疾病病情严重,有临床生命体征改变,并经临床诊断和评估后确有短期内发生死亡可能的情形。诊断医院在《罪犯病情诊断书》注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或者明确出具病危通知书,视为“短期内有生命危险”。临床上把某种疾病评估为“具有发生猝死的可能”一般不作为“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的情形加以使用。第八条规定,《罪犯病情诊断书》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构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依据。超过三个月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应当委托医院重新进行病情诊断,并出具《罪犯病情诊断书》。

为吸引眼球编造涉电信网络诈骗谣言

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捕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1月3日,记者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获悉,炮制“温州帮竟然是缅北电信诈骗后台”虚假信息并在互联网上大量传播的犯罪嫌疑人钟某等3人已于近日被该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

经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钟某于2023年9月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一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先后招聘了包括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吴某某在内的36名员工。公司在多个平台注册“钟某讲财经”“钟某讲置业”等133个账号,通过转发、传播相关视频增加

号影响力、提高视频浏览量,最终达到变现牟利的目的。

自2023年11月以来,钟某团伙为博取眼球、提高流量,通过钟某自己演绎、自己讲解的方式,将涉及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的网络小道消息进行拍摄、剪辑,形成“缅北电信网络诈骗幕后是温州资本”“温州帮在支持、运作”等谣言视频,并指使员工在公司注册的平台账号上发布传播。

犯罪嫌疑人吴某某、苏某某则在明知可能系虚假信息的情况下,组织运营团队成员对钟某的视频进行再加工,并配上该热点事件相关音视频资

料,吸引眼球的字幕及背景音乐,在19个由该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上进行大肆散布,传播网络谣言。经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12月6日,该虚假信息视频总计播放量为324.9万余次,点赞数11.8万余次,评论数1.2万余条,转发数12.1万余次,收藏数2.5万余次,造成网络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温州市公安局于2023年12月3日依法对钟某等人立案侦查。同年12月20日,鹿城区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钟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平台也被“薅羊毛”? 这事儿值得深思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在平台经济环境中,平台往往具有优势地位,是各类交易规则和格式合同的制定者,也会被“薅羊毛”吗?

是的。1月3日的《检察日报》就报道了这样的案件:为抢占市场份额,有的网约车平台采取发放优惠券和现金补贴的方式,吸引新用户注册使用,但也引起了不法分子的觊觎。一个犯罪团伙通过大量注册虚假司机和乘客信息,采用自我交易等方式虚假刷单、虚拟跑单,骗取平台费用和优惠券补贴。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了该系列诈骗案的第三批案件,并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在强调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时,人们更多关注的往往是劳动者、消费者等群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上述系列案的发生则让我们认识到:平台依法规范经营和运作,对维护平台自身合法利益、对平台经济安全和长远健康发展同样不可或缺。据报道,该案涉及全国19省70余市、

涉案人员200余人,人员之多、地域之广、犯罪手法之新都让人吃惊。这充分说明,平台经济火了,平台运营中的各种漏洞就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还以上述案件为例,平台通过现金补贴等方式开拓市场,那么在制定此类活动方案时,就不能单纯地只算预期收益,而对加强信息审核等方面的成本投入过于“小气”,从而形成管理盲区,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压实自身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也是在保护自己,各类平台都应牢固树立这样的意识。

外部监管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宽和做实,对于保障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也至关重要。首先,平台制定的各种运营规则和格式合同是否合法、公平,值得相关监管部门给予更多的关注,进行有效的监管。缺乏监管、审核的“单方规则”,除了容易给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侵害,还可能对整个平台竞争环境造成破坏。如根据上述网约车平台的“让利”政策,在平台每注册一名新用户,便可以获得一张价值5元至58元不等的优惠券;乘客每打一次车,平台就向司机补贴现金5元至58元。这样的让利幅度是否恰当,是否属于低于成本价推销,甚至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也值得相关监管部门深入分析、研判和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其次,平台的内部实际运作状况也应纳入有效监管的范围之内。如对上述网约车平台在审核、确认司机真实身份等信息中的漏洞,以及其他可能侵犯劳动者、消费者权益的情况,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事中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平台改正。最后,对于可能危害平台经济健康运行的“外围”违法行为或违法产品,有关监管部门也要及时查处并开展溯源治理。据报道,该案中的虚假刷单行为能够完成,犯罪分子靠的是一种可以更改实际位置的“定位软件”。对于实践中屡见不鲜的可以随意更改位置、里程等信息的“小尾巴”“小马达”等违法产品,相关部门应深挖细查,彻底打掉相关黑灰产业链,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更健康的外部环境。

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司法机关也应当贡献一份力量。如在上述案件的查办中,针对网约车平台未严格履行乘客、司机身份和车辆信息查验义务,存在运营监管漏洞的问题,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平台发出了检察建议。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这个环节发现的问题往往更为全面和典型。从“最后一道防线”出发,反过来推动相关问题的有效治理,往往能收到独特和好的效果。

用黑客软件“爬取”公民个人信息卖给催债公司

成都新都:对数据掮客、黑客、网络催债公司实行全链条打击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易朋 李昭) “在这起案件中,网络黑客共攻击了涉及全国21个省市的社保、医疗等共计29个行业的51个系统。”近日,记者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技术手段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案,并于2023年5月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等10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个月不等。

因该案系团伙犯罪,人员众多,案情复杂,2022年6月,新都区公安分局接到医保部门报案后,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邀请新都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并于同年7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后成立了专案组,将数据掮客王某等人抓获。根据相关线索,公安机关又在四川、重庆等7省市抓捕到大量网络催债公司人员。

经查,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王某等人通过网络渠道委托黑客,利用搜集到的各种政府、企业网络平台的接口漏洞,通过对接口进行数据包、参数解析等,开发出

100余款黑客软件。王某等人利用相关黑客软件,先后入侵全国21个省市的社保、医疗等共计29个行业的51个系统,“爬取”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家庭成员、社保缴纳等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并贩卖给相关催债公司。被窃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被催债公司大规模用于数据画像,勾勒人物关系和活动轨迹,由此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社交平台向欠款人的社会关系人发送催债信息。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本案中,被非法入侵的系统涉及医保、社保、婚姻、人口等多个重点民生领域,被窃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庞大,从催债组织需求端和数据掮客供给端,形成了一条黑灰产业链。”该院经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制定了对数据掮客、黑客、网络催债公司三类人员的全链条打击方案。

针对办案中黑客工具渗透、漏洞接口攻击等技术问题,新都区检察院引进“外脑”,认真听取了高校专家教授意见,摸清

了该团伙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针对电子证据鉴定等相关难点问题,该院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通过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涉案软件程序功能进行鉴定。经鉴定,送检程序均具有不断更新IP地址、“爬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功能,可归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客软件。通过梳理固定涉案数据,司法鉴定意见及审计的获利情况,该院认定该团伙非法获利达500余万元。

从数据掮客、黑客、网络催债公司三类人员着手,新都区检察院精准指控了从信息窃取源头到提供、倒卖、购买终端全链条各环节的10名犯罪嫌疑人;对作为催债公司中下层员工的犯罪分子,在训诫后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系统数据管理缺失、政务平台运维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该院于2023年9月向该区医保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积极推动相关部门修补网络安全漏洞、加强保密安全培训、健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在线冒充女医生诱骗女孩拍摄不雅照

一男子因“隔空猥亵”获刑五年十个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徐海鑫) 如果不是手机同步了女儿的QQ账号,冯某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年仅8岁的女儿小丽(化名)会成为“隔空猥亵”的对象,更不会想到原本用来上网课的平板电脑成了女儿被侵害的工具。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

2023年初,冯某的手机突然收到一条女儿QQ消息的同步提醒,内容竟要求其拍摄一张用马克笔摆拍不雅动作的照片。冯某在震惊之余仔细查看了该消息,发现发送消息的是一个头像为女医生照片的陌生人,添加女儿为好友已经十几天,但是添加好友后的聊天记录都查不到了。冯某迅速联系到女儿小丽,发现女儿已经通过平时上课用的平板电脑,将不雅照片发给了这名陌生网友。冯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原来,小丽为方便追星,加入了追星粉丝群。而在外打工的李某,因夫妻长期分居,为满足私欲,盯上了追星粉丝群里的少女。为取得粉丝群内未成年少女的信任,李

某将QQ头像更换为女性照片,性别设置为女性,昵称也趋向女性化。此后,李某便开始在各个未成年少女喜欢的追星粉丝群中搜寻目标,专挑10岁左右的未成年少女添加QQ好友,并通过姐妹相称的方式拉近与被害人的关系。

为达到诱骗未成年少女的效果,李某将事先准备好的医生或者护士所穿的白大褂照片发给被害人,声称自己是医生或护士,而后以帮助检查身体的名义,引导被害人拍摄胸部、阴部等部位,并要求被害人使用手或笔摆动作拍摄不雅照片。同

时,为了避免被害人家长发现,李某在收到照片并保存后,随即要求被害人删除聊天记录或者撤回消息。而和小丽有着同样受害经历的还有多名女孩,她们也都按照“女医生”的要求发送了自己的不雅照片。

历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多次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手段恶劣,涉嫌猥亵儿童罪。经历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对李某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隔空猥亵”因系利用网络实施的非接触式猥亵,未发生实质的身体接触,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且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缺乏辨别自护能力,极易受到此类新型犯罪侵害。广大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教育和引导,提升未成年人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青少年不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不轻信网友的花言巧语,不与陌生网友见面,拒绝发送任何关于个人隐私的信息。

广告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